

112 學年度設計學院「室內設計學程」課程標準

課程類別	科目	學分數	開課系別
室內設計學程至少應修 12 學分	專業必修課程 (共 5 學分)	電腦輔助工業製圖	3 創設系
	展示設計	2 創設系	
	專業選修課程 (共 15 學分， 至少應修 7 學分)	展示規劃與設計	2 視傳系
		影像與設計	2 視傳系
		數位繪圖與運用	2 視傳系
		複合媒材與創作	2 視傳系
		設計展示與行銷	2 數媒系
		室內設計作品鑑賞與分析	2 創設系
		傢俱設計	3 創設系

- 註：1. 專業必修課程(5 學分)、專業選修課程(15 學分)。
 2. 室內設計學程至少應修 12 學分。
 3. 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學分至少 2 學分為非學生主系之科目學分。